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教〔2021〕88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0〕233 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1〕71 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1〕88 号）精神，以 2019 年和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下达给你们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844.8174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中央资金 24.862 万元（从楚财教〔2020〕

233 号中下达初中教育 24.86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1.6781 万元、(从楚财教〔2021〕71 号中下达小学教育 0.18 万元,初中教育 11.59 万元,楚财教〔2021〕88 号中下达初中教育 8.1581 万元,楚财教〔2021〕88 号下达初中教育 1.75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798.2773 万元(从楚财教〔2020〕233 号中下达初中教育 159.94 万元,楚财教〔2021〕88 号下达小学教育 387.9839 万元,初中教育 250.3534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及科目详见附表,专项用于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小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50202-小学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初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50203-初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和“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投入责任。请严格按照承担比例足额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的支出责任,及时足额配套应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严禁滞拨缓拨、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一是认真落实公用经费政策。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财办教〔2020〕68 号)要求,教育体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适当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

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二是要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为贯彻落实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请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要求，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三是持续改善农村地区学生营养状况。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时，要确保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坚决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坚决不得将营养改善经费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坚决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

三、重视基础数据质量。依据教育体育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测算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的各项资金。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基础数据的更新和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四、做好直达资金管理。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资金属于对应中央安排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是否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为“是”，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务必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及时拨付资金，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系统录入数据与州级下达数据保持一致。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教育体育部门要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按照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等。

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教育体育部门要监督、指导学校继续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活动经费支出；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个人有关补助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1、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下达表
- 2、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资金下达表
- 3、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资金下达表
- 4、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5、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绩效目标表
- 6、2021 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绩效目标
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050202小学教育	2050203初中教育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24.862		24.862	2050203-初中教育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小计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小计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小计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21.6781	11.77	0.18	11.59	8.1581		8.1581	1.75		1.75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小计	2050202 小学教 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小计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小计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798.2773	159.94		159.94	629.4149	387.9839	241.431	8.9224		8.9224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24.862
项目年度目标	以2020至2021学年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省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人）	1403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人）	680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人）	127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 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650元/生. 学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850元/生. 学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寄宿生公用经费在基础标准上人均增加额度	200元/生. 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9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附件5: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21.6781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非寄宿）	1000元/500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寄宿/非寄宿）	1250元/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2021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798.2773
项目年度目标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85%	